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策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僅[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